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5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修正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、行政院來函影本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75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51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
值」，並自115年7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27
10:36:14
文
章

臺北市立大學 1150727



VWAA1156022680